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7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该笔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案材料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01民初3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时45分。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时。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6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6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其他事项

1、基于公司涉诉情况,公司认为此笔借款为公司原大股东天易隆兴冒用上市公司的名义进行的借款,公司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天易隆兴的行为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如果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了损失,天易隆兴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公司亦将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请求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真相,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传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华康药业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资金建设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其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6月9日,华康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吉林农信"九九赢"–稳赢得利·得利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二级)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0%(已扣除托管费)

6、产品期限:177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6日)

7、认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华康药业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1,000	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1,000	31.9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	900	18.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5,000	4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40,000	368.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01	10,000	58.6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4-08	2020-07-07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6,900	2020-04-10	2020-07-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100	2020-04-17	2020-07-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20-05-26	2020-11-25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6-16	2020-12-1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 计					239,800	--	--	179,300	1,474.64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企业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控股企业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华康药业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以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9.7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4.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1.4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88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4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源")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丰县鑫源为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成")向淮海农商行申请的1,75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丰县鑫成在人民币1,75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淮海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

2、2020年5月2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热电")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债务由东台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为东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协鑫智慧能源与东台担保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就东台担保在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为东台热电提供一系列保证担保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2020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成")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签署了《企业担保书》,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丰县鑫成为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源")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金通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丰县鑫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租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担保期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企业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2020年6月3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航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协鑫智慧能源为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口")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质押担保,所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扬州港口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中航租赁的所有债务,担保期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3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4,160.00	17.42%	38,186.11	7.90%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3,000.00	13.04%	20,000.00	4.14%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28,777.39	295.71%	905,384.43	187.3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75,937.39	326.17%	963,570.54	199.4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3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进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股本总额914,210,168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生产运营不确定性和运营资金需求压力的问题较为突出,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的资金需求应当优先保障,的确无法按期实施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之后,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时,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2015年7月和2020年2月,公司披露了时任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已实施过半。为规范相关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会议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3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和运营资金压力加大。公司现阶段的防疫抗疫和维护健康安全急需资金保障,过渡到后疫情阶段的维持运营和全面复产也需要资金支持,而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外部融资均进展不顺。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不能如期实施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当前暂时的困难,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后,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股本总额914,210,168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股本。

二、本次未能如期实施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4.5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由于出现下列原因,公司难以如期实施分配方案。

(一)公司生产运营不确定性提升叠加运营资金压力加大

2020年4月以来,塔中矿业受到所在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矿山产能受限,公司生产运营的不确定性提升。公司制订了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和复产方案,并作为基本前提和首要条件,抗疫防疫资金和物资储备尤为重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压力巨大。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到行业供需关系,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第一季度同比产量提升的情况下收入反而下降。产能受限及产品价格下降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外部融资能力受到限制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票先后被利益相关人向法院申请实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导致其信用风险增加和对公司融资担保能力骤降。受此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和限制,短期内通过银行等融资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存在较大困难。

综上,塔中矿业生产运营的不确定性提升,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外部融资能力又受到限制,将资金有效用于重点事项,维持日常运营稳定是客观需求,所以才无法如期实施分配方案。

三、公司针对现状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作为,一方面积极开展防疫抗疫的相关工作,确保塔中矿业全体员工的健康安全。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也正向相关部门寻求帮助,争取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以平稳度过当前疫情引发的困境。

同时,公司与塔中矿业在当地主管部门的主导和支持下,正在组织论证疫情期间分阶段复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通过科学防控疫情,合理有序复工,以有效扭转当前公司运营中的困境,预计至6月底或将逐步恢复到原有产能规模。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公司已无法如期实施原定分配方案,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后,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分配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如期实施分配方案的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生产运营不确定性和运营资金需求压力的问题较为突出,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的资金需求应当优先保障,的确无法按期实施分配方案。之后,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时,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塔中矿业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运营性收入来源,受到所在地疫情影响。公司以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为重,将现有资金用于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着眼下一步的稳步复产,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大局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2、我们同意待塔中矿业产能恢复,公司运营资金充足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后,再及时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正面临的境外子公司新冠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受影响的问题,将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待后续评估确定具体影响程度后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对未能按计划及时实施原定分配方案对投资者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并在条件充分时,尽早启动实施上述分配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3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一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99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同时西藏信托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成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西藏信托一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近日,公司收到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发送的《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一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提示函》:截至2020年6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西藏信托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807%;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项下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998,760	11.81%	司法划转取得:107,998,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0,000	0.3807%	2020/5/7～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7.72-8.16	27,622,580	104,518,760	11.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西藏信托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3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01号),全文如下:

2020年6月9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因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受疫情影响及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2019年三季度分红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1.4.5条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尽快改善经营,妥善安排资金,及早完成分红实施。

二、你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目前生产经营受影响程度,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情况,并说明能否满足日常经营,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四、你公司应当就未能如期实施分红事项,认真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关切。

五、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支持上市公司改善经营,尽快完成利润分配实施,不得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请你公司、全体董监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即予披露,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就《监管工作函》相关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币150,000万元(含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20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4、公司申购总额:1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6月8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9月10日

7、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11.29	2020.6.10	3.5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2	2020.6.12	3.8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26】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7	2020.7.17	1.35%–4.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90】	保本型	9,000.00	2020.3.30	2020.7.30	1.35%–3.9%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36】、【CSDV202002837】	保本型	16,000.00	2020.4.13	2020.7.14	1.30%–6.3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21】	保本型	7,000.00	2020.4.16	2020.9.16	1.35%–3.9%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38】	保本型	43,000.00	2020.5.6	2020.8.6	1.35%–3.55%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837】、【CSDV202003838】	保本型	16,000.00	2020.5.13	2020.8.13	3.4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代码:SXEDXBBX	保本型	5,000.00	2020.6.1	2020.9.3	2.75%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4,000.00	2020.6.8	2020.9.10	2.8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51,51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4,907,564.03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37	牟嘉云
3	08*****462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4	00*****920	覃珑玲
5	01*****607	刘晓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0871

七、备查文件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1,560,604股,占公司总股本12.1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3,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0.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6,7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7.17%,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169,9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40%。本次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697,736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0.05%,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3,550,000	否	否	2020.6.3	2021.6.3	华润信托	30.71%	3.74%	偿还贷款
合计		3,550,000								

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建怀
本次解质股份	4,32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11,560,604股
持股比例	12.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股东名称	潘孝贞
本次解质股份	2,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6,798,651股
持股比例	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40,810,743	43.04%	20,147,736	20,147,736	49.37%	21.24%	0	0	0	0
温建怀	11,560,604	12.19%	4,326,000	3,550,000	30.71%	3.74%	0	0	0	0
潘孝贞	6,798,651	7.17%	2,45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9,169,998	62.40%	26,923,736	23,697,736	40.05%	24.99%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建潘集团合计质押20,147,736股,其中11,747,736股系建潘集团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兑付所进行的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